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辦法

94年5月17日94學度招生委員會第10次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94年5月24日台技(四)字第0940070095號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收大學部轉學生，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兼總幹事)、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研發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相關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任組成之，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校各系大學部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由教務處陳報校長同意後，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60人為原則。各系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四條 本會應將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應於報名前20天公告。招生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五條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者。
 - (二)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80學分以上；三專在106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72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前項所謂性質相近系及其他各有關規定，均明列於招生簡章，必要時由招生委員會認定。報名時考生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亦

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凡操行成績不及格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七條 僑生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之。

第八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辦法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前項規定須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考試科目以二至五科必修科目為原則，並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連同評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各招生系別辦理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十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考生成績若有任何一項目或一科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以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在放榜後註冊開學前辦妥報到遞補工作，以方便學生註冊入學。

本會應於招生簡章規定，各系正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公告，存校備查。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錄取、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嚴密，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任何疑義，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一週內向

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五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及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